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0〕16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1日

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为了推动破产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案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本院设立破产专项基金，依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用途】破产专项基金用于补贴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成本以及经本院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来源】破产专项基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 在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和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管理人报酬较高的，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二) 在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债权人自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逾期二个月未受领，且未受领金额不足以追加分配的，作为破产专项基金予以提取；

(三) 在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账户清理时，发现预提的破产费用尚有留存，且不足以追加分配的，作为破产专项基金予以提取；

(四) 在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但财产变现金额不足以追加分配的，作为破产专项基金予以提取；

(五) 在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管理人向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收取的费用，三分之一纳入债务人财产进行分配，三

分之一作为管理人审查费用，三分之一作为破产专项基金予以提取；

（六）政府财政补助等其他渠道。

上述第一项以管理人同意为前提，第二至五项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前提。

第四条【提取比例】本院按下列比例从个案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管理人报酬不足 50 万元的，不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4% 确定；

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5% 确定；

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 7% 确定。

从个案管理人报酬提取破产专项基金的总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提取程序】破产管理人在参与竞聘、摇号等程序时自愿声明是否接受本办法提取破产专项基金。同意提取的，由破产合议庭依下列程序提取：

（一）破产合议庭向管理人出具通知书，载明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基金的金额、交款方式；

（二）管理人按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交款至本院指定账户；

(三)管理人将交款凭证复印件交至破产合议庭进行账簿登记。

第六条【支取条件】破产专项基金可用作补偿下列破产案件中管理人产生的成本:

(一)债务人无用于最终清偿的财产或者财产价值低,致使管理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所获取的报酬不足以支付工作成本,且不能通过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予以补偿的;

(二)债务人或者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裁定驳回,债务人未实际发生清偿,管理人已实质性开展工作,管理人报酬无法核算的;

(三)管理人在破产重整、和解等案件中工作量较大,致使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所获取的报酬不足以支付工作成本的;

(四)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费用支取流程】管理人的工作成本,包括:

(一)管理人人力成本开支;

(二)管理人费用成本开支;

(三)管理人履行职责实际支出的其他工作成本。

第八条【基金管理】本院办公室就破产专项基金负责财务管理。破产合议庭建立破产专项基金的收支明细台账。

第九条【提取管理】自愿声明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破产管理人在收到本院出具的提取管理人报酬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的，本院可责令管理人进行整改，未予整改的，将该情况报告负责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的上级法院。

第十条【虚假申报惩戒】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专项基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参与本院管理人遴选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法院工作人员协助、串通弄虚作假，侵占、骗取、挪用破产专项基金的，依照本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院对本管理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适用本办法；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